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

108年5月22日第2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109年2月24日第2屆第9次董事會修正
109年8月26日第2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
110年11月24日第2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
111年11月23日第3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
113年8月28日第3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制定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有效管理廣告業務，特訂定本要點，以協助及規範相關執行事宜。

第二條 廣告申請資格

依照民法規定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取得我國居留證之外籍成年人士，或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團體、獨資或合夥商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政府機關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第三條 廣告內容

- 一、表演藝術演出或活動。
- 二、贊助回饋。
- 三、一般廣告。

第四條 廣告範圍

本要點所稱廣告，指利用本場館以下載體向不特定多數人為宣傳者：

- 一、戶外廣告：光牆、指標燈箱及玻璃帷幕。
- 二、室內外多媒體廣告：多功能傢俱箱及電子廣告看板。
- 三、平面出版品廣告：《衛武營節目指南》雙月刊。
- 四、自營媒體廣告：LINE 官方帳號貼文、Facebook 官方粉絲團貼文、EDM 電子報。

第五條 租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一、優先受理藝文類（包括藝文展演或活動、公益推廣、社教宣導）之廣告內容。
- 二、本場館對於廣告刊登內容具有審稿權，如有以下情形，本場館得拒絕受理：
 - （一）涉及政治性、選舉、抗議、抗爭或宗教宣教性宣傳者。
 - （二）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者。
 - （三）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或有負面影響之虞者。
- 三、每案單次租用期間，最長以12個月為限，且不得跨年度連續租用。
- 四、申請單位除事前獲得本場館之書面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經審核通過之廣告內容；且於上刊期間若非屬可歸責於本場館因素而發生廣告內容損壞之情事，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更換修繕。
- 五、廣告申請資訊之修正或變更，須於本場館審核通過通知日起3日內以書面

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廣告素材，修改次數以乙次為限；廣告刊登內容一經審圖通過後即不接收修正及更改。

- 六、本場館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廣告之使用檔期，非經本場館事前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並不得轉租、分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
- 七、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終止或變更租用檔期者，申請單位之租用費用將依實際租用天數計算。
- 八、變更租用檔期者，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協調後合意辦理，惟實際租用期間不得超過原定申請租用期間。

第六條 廣告定價

- 一、依據附表二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辦理。
- 二、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廣告刊登所需之輸出製作、施工及相關費用。

第七條 廣告營運方式

- 一、自行營運：由申請單位依本要點第八條規定逕洽本場館承辦單位。
- 二、委外營運：由與本場館簽訂合約的廣告代理商辦理。
 - (一)應審核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內容是否符合本場館營運目標、節目性質及場館形象等條件，並經藝術總監核准後始得辦理簽約。
 - (二)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刊登依據本場館與其議定之內容執行，不需另行填寫申請表。

第八條 廣告租用申請方式

一、戶外廣告

- (一)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刊登日期 60 日前提出申請表。
- (二)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營運部，得預約廣告版位之現場會勘日期。
 2. 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之一）及廣告圖檔（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營運部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向本場館營運部完成繳費，並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
 4. 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 (三)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 (四)交稿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刊登日期 30 日前提供廣告素材予本場館營運部。若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 7 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如因此延誤刊登期程，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或延長刊登日期。

二、室內外多媒體廣告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託播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表。
- (二) 申請流程：
 -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營運部，得預約廣告版位之現場會勘日期。
 - 2. 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之一）及預定播放之廣告素材檔案（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營運部提出申請。
 - 3. 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向本場館營運部完成繳費，並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
 - 4. 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 (四) 交稿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託播日期 20 日前提供提預定播放之廣告素材檔案予本場館營運部，本場館始會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若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 7 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如因此延誤刊登期程，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或延長刊登日期。
- (五) 多功能傢俱箱廣告系統可支援播放以下多種檔案格式：
 - 1. PPT 檔：BMP、JPG、GIF、PCX。
 - 2. 影片檔：MPG、MPEG、MPV、MPA、AVI、VCD、SWF、RM、RMJ、ASF。
- (六) 電子廣告看板廣告系統可支援播放以下多種檔案格式：
 - 1. 圖檔：BMP、JPG、GIF、PNG、JPEG。
 - 2. 影片檔：MPG、MPEG、MP4、AVI、WMV、MOV。

三、平面出版品及自營媒體廣告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出版品之出刊日期 60 日前，以及於自營媒體之發送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表。
- (二) 申請流程：
 -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行銷部，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之二）及廣告素材檔案（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行銷部提出申請。
 - 2. 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向本場館行銷部完成繳費，並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
 - 3. 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 (四) 交稿期限：
 - 1. 申請單位至遲應於平面出版品之出刊日期 30 日前提供廣告素材檔案予本場館行銷部。
 - 2. 申請單位至遲應於自營媒體之發送日期 7 日前提供廣告素材檔案予

本場館行銷部。

3. 若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 7 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如因此延誤刊登期程，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或延長刊登日期。

第九條 廣告內容擔保

- 一、各申請單位保證對廣告內容擁有完整之權利，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害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第三人權利者，所衍生之法律及賠償責任及一切衍生之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二、申請刊登或播放之軟、硬體、圖片、影音等一切資料，申請單位均須取得其智慧財產權使用及播放合法授權。如欲於室內外多媒體廣告版面播放須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授權證明文件，且註明是否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如有加入，則須提出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相關授權；如無法提出，涉及音樂相關著作須由申請單位製作「無配樂」格式播出，涉及視聽相關著作則不予播出。

第十條 收款

- 一、自行營運：廣告刊登需求經審核通過後，承辦單位按照廣告租用申請表上的申請項目，並依申請表之付款方式進行收款作業。
- 二、委外營運：承辦單位按廣告代理合約，依約定進行收款作業。
- 三、前項收款作業流程由申請單位依本要點所定期限繳款，經承辦單位收款且確認無誤，由財務室進行銷帳。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之一)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
(戶外暨室內外多媒體廣告專用)

申請單位：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章 個人申請者請用私章	
統一編號：(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節目/活動名稱：		編號：(本場館填寫)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 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地點： 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申請項目與刊登時程：		(請預估宣傳時程，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	
戶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光牆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大廳 空間編號： 共____面 刊登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劇場 空間編號： 共____面 刊登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廳 空間編號： 共____面 刊登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院 空間編號： 共____面 刊登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間編號： 共____面 刊登期間：		室內外多媒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傢俱箱 秒數：____秒 播放類型(檔案格式)： 刊登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廣告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秒數：____秒 播放類型(檔案格式)： 刊登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燈箱 空間編號： 共__面 刊登期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帷幕 空間編號： 共__面 刊登期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二) 廣告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展演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社教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申請須知：			
1、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及其附錄「廣告刊登合約書」之內容。 3、申請單位請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並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部」 郵寄地址：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聯絡電話：(07) 262-6626			
(四) 計費方式：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定價表」。			
(五) 付款方式：(請勾選)			
提醒：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臨櫃匯款 繳款帳戶如下： 金融機構：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苓雅分行(0159)</u> 銀行帳號： <u>2015-01-0006616-8</u> 帳戶名稱： <u>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u>			
費用總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繳費日期：_____ (本場館填寫)	
發票抬頭：		發票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承辦人	組長	經理	營運副總監

(附表一之二)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
(平面出版品暨自營媒體廣告專用)

申請單位：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章 個人申請者請用私章	
統一編號：(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節目/活動名稱：		編號：(本場館填寫)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 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地點： 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申請項目與刊登時程：		(請預估宣傳時程，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	
平面出版品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衛武營節目指南》雙月刊廣告頁 期數_____		自營媒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全頁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裡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官方帳號貼文推播 <input type="checkbox"/> 分眾 <input type="checkbox"/> 群發 推播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官方粉絲團貼文推播 推播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DM 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W1000*H2100px 推播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W1000*H230px 推播日期_____	
(二) 廣告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展演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社教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申請須知：			
1、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及其附錄「廣告刊登合約書」之內容。			
3、申請單位請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並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銷部」 郵寄地址：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聯絡電話：(07) 262-6910			
(四) 計費方式：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定價表」。			
(五) 付款方式：(請勾選)			
提醒：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臨櫃匯款 繳款帳戶如下： 金融機構：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苓雅分行(0159)</u> 銀行帳號： <u>2015-01-0006616-8</u> 帳戶名稱： <u>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u>			
費用總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繳費日期： _____ (本場館填寫)	
發票抬頭：		發票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承辦人	組長	經理	營運副總監

(附表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

一、戶外廣告定價表(光牆、指標燈箱及玻璃帷幕)

項目	位置	樓層	空間編號	尺寸(cm) 含布管尺寸	版面數量	計價單位 (每面)	定價				
							藝文類	非藝文類			
							單位：新臺幣(元) 含稅/每面				
光牆	交通核 入口大廳	B1F	B1054	238*255	1	1 個月	\$20,000	\$140,000			
		B1F	B1051	617*218 826*218	2						
		B2F	B2024A	242*209 552*209 252*209	3						
	戶外劇場 (24hr 開放)	1F	1280	212*209 380*209	2						
		B2F	B2082	391*216 368*216	2						
	音樂廳	B2F	B2080	256*210	1				1 個月	\$16,000	\$80,000
		B2F	B2081	234*208 505*208	2						
	戲劇院	B2F	B2020	296*209 834*209 399*209	3				1 個月	\$10,000	\$50,000
	西側入口 營運辦公室	1F	1020	313*270	1						
	東側 演職人員入口	1F	1199	267*290	1						
B1F		B1124	555*200	1							
指標燈箱	戶外	1F	B2	外框尺寸 88*63.5 內框尺寸 84*59.5	1	1 個月	\$10,000	\$50,000			
			B3		1						
			B4		1						
			B9		1						
			B10		1						
			B1	1	1 個月	\$8,000	\$40,000				
			B6	1							
			B8	1							
			B5	1							
			B7	1							
玻璃帷幕	歌劇院北側	2F	東 1	上 628 下 601 置中高度 282 出血四邊各 5	1	1 個月	\$50,000	\$140,000			
			東 2	上 471	1						

				下 450 置中高度 282 出血四邊各 5			
		東 3		上 467 下 450 置中高度 282 出血四邊各 5	1		
		東 4		上 619 下 600 置中高度 282 出血四邊各 5	1		
		西 1		上 475 下 450 置中高度 282 出血四邊各 5	1		
		西 2		上 475 下 450 置中高度 282 出血四邊各 5	1		
		西 3		上 477 下 455 置中高度 282 出血四邊各 5	1		
		西 4		上 467 下 450 置中高度 282 出血四邊各 5	1		
		西 5		上 462 下 450 置中高度 282 出血四邊各 5	1		
		西 6		上 459 下 450 置中高度 282 出血四邊各 5	1		
		西 7		上 627 下 600 置中高度 282 出血四邊各 5	1		

註 (1)：藝文類定義：適用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包括藝文展演、公益推廣、社教宣導。

非藝文類定義：適用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包括商家品牌、多媒體公司、廣告商等。

註 (2)：藝文類且屬本場館場地租借之申請單位，戶外廣告收費以藝文類之五折合作優惠價計算。

註 (3)：其他大宗專案合作另行報價，戶外廣告單次年度採購總金額達新臺幣 600,000 元整 (含稅) 即可享八折優惠，惟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二、室內外多媒體廣告定價表（多功能傢俱箱及電子廣告看板）

項目	位置	樓層	空間編號	規格	時段	數量	計價單位	定價	
								藝文類	非藝文類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多功能傢俱箱	榕樹廣場	榕樹廣場	BA-F-201 BA-F-217	W1980*H1080px	配合本場館營業時間而開放	共15台	兩週	10秒： \$30,000	10秒： \$50,000
								20秒： \$42,000	20秒： \$80,000
								30秒： \$48,000	30秒： \$120,000
電子廣告看板	樹冠大廳、交通核及廳院大廳	B2F 3F	無	W1080*H1920px 圖片小於3MB 影片小於300MB		共10座	兩週	10秒： \$20,000	10秒： \$50,000

註（1）：藝文類定義：適用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包括藝文展演、公益推廣、社教宣導。

非藝文類定義：適用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包括商家品牌、多媒體公司、廣告商等。

註（2）：費用已內含一次播放設定費，如設定後須更改或新增內容，每次調整須酌收設定服務費新臺幣20,000元整（含稅）。

註（3）：藝文類且屬本場館場地租借之申請單位，室內外多媒體廣告收費以藝文類之五折合作優惠價計算。

三、平面出版品、自營媒體廣告定價表

項目	載體	規格（cm）	通路	計價單位	定價	
					藝文類	非藝文類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平面出版品	《衛武營節目指南》 雙月刊廣告頁	全頁 W17.5*H25 出血四邊各1	a. 本場館 b. 大眾運輸系統主要站點	一期 約30,000本 及電子書	\$50,000	\$100,000
		跨頁 W35*H25 出血四邊各1	c. 官方網站 d. 衛武營會員		\$100,000	\$200,000
		封底裡 W17.5*H25 出血四邊各1	e. 全臺派送點（含藝文場所、學校及南部在地商家） f. 海內外藝文生活空間		\$70,000	\$105,000
自營媒體	LINE 官方帳號 貼文推播	圖片 W1040*H1040px 影片小於200MB 文案100字內	行動裝置、電腦	分眾一則 （約10,000筆）	\$10,000	限藝文類 且屬本場館場地租借之單位申請
	Facebook 官方粉絲團 貼文推播	單圖 尺寸不限 多圖（4張）	行動裝置、電腦	群發一則 （約60,000筆）	\$30,000	
				一則	\$10,000	

	封面尺寸 W3000*H2000px 內容尺寸 W2000*H2000px 影片 180 秒內				
EDM 電子報	w1000*230px	行動裝置、電腦	一則 (約 35,000 筆)	\$2,000	
	w1000*2100px			\$8,000	

註(1)：藝文類定義：適用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包括藝文展演、公益推廣、社教宣導。

非藝文類定義：適用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包括商家品牌、多媒體公司、廣告商等。

註(2)：藝文類且屬本場館場地租借之申請單位，平面出版品廣告收費以藝文類之五折合作優惠價計算。

註(3)：自營媒體廣告不開放提供廣告投遞服務。

註(4)：針對上述發行／發送數量，本場館有權依實際情形變更、調整或取消相關內容。

四、收費規範

(一) 多功能傢俱箱及電子廣告看板廣告定價不含訊號設置、音源及相關設備架設費用。

(二) 以上所有廣告定價不含廣告設計、廣告製作物輸出及施工費用。

(附錄)

廣告刊登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委託甲方於其經營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版位執行廣告刊登事宜(下稱本案)，經雙方合意簽訂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廣告刊登明細：詳如附件二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所示。

第二條、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實際廣告刊登期間依附件二所載。

第三條、合約總價

- 一、本合約總價共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NT\$ _____；含稅)。
- 二、甲方於本案廣告完成刊登後，除雙方另有特別約定外，應提供3本樣書或廣告上刊頁面予乙方，惟乙方不得將甲方提供之資料作其他商業用途，如販售、轉賣予第三人，或交換任何商業利益。

第四條、付款方式

- 一、本合約經雙方完成簽署後，甲方應開立發票予乙方，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十日(本合約所稱日數，皆以日曆天計)內以匯款方式一次支付合約總價予甲方。
- 二、甲方銀行帳號如下：
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苓雅分行(0159)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帳號：2015-01-0006616-8
- 三、乙方如未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支付款項者，甲方得暫時停止刊登本案廣告至乙方繳清款項止，甲方不負任何違約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刊登方式

- 一、乙方應於各該刊登品項之交稿期限(如下表)前提供廣告完稿檔案予甲方，經甲方完成廣告稿件之審核作業後，應依第一條約定刊登。

屬性	項目	交稿期限
戶外廣告	光牆、指標燈箱及玻璃帷幕	刊登日期 30 日前提供廣告圖檔(電子檔)
室內外多媒體廣告	多功能傢俱箱、電子廣告看板	託播日期 20 日前提供預定播放之廣告素材(電子檔)
平面出版品廣告	《衛武營節目指南》雙月刊廣告頁	出刊日期 30 日前提供廣告圖檔(電子檔)

自營媒體廣告	LINE 官方帳號貼文	發送日期 7 日前提供廣告素材 (電子檔)
	Facebook 官方粉絲團貼文	發送日期 7 日前提供廣告素材 (電子檔)
	EDM 電子報	發送日期 7 前提供廣告素材 (電子檔)

- 二、甲方未經乙方事前同意，不得任意移動刊登日期及版面刊登，否則乙方有權要求甲方依雙方協議時間另行上刊。
- 三、如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發生廣告漏稿事宜，應無償補刊登之，如雙方對補刊條件無法達成合致者，得按漏稿比例減少價金。
- 四、乙方委刊之廣告內容如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認為有違法情事而不予、中止刊登或處以裁罰時，甲方不負任何違約或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甲方發行方式(含規格尺寸)可能改變，如屆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改變後之發行方式，乙方不同意繼續刊登，則乙方有權終止合約，由甲方退還乙方已付未刊之費用；如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未表示反對則表示同意續刊，嗣後不得藉故爭議。

第六條、擔保

- 一、乙方對本案刊登內容，應負責取得一切相關之權利，並擔保無違反法令，且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如有任何糾紛，應自行解決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倘甲方因本案刊登受有任何損害及損失，乙方並應負一切賠償之責(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罰鍰、和解金或處理費)。甲方認有侵犯之虞，得請求乙方提供權利證明，乙方如拒絕或無法提供證明，甲方得不予刊登。
- 二、乙方之廣告刊登內容如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刊登者，則乙方應於廣告刊登前取得該許可文件並交付甲方收執，乙方應保證廣告刊登內容與該許可文件內容完全相符。乙方如拒絕或無法提供證明，甲方得不予刊登。
- 三、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及廣告刊登內容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乙方之法律或賠償責任。

第七條、廣告版面施作管理

- 一、乙方因辦理廣告版面更換或安裝作業，致甲方所有之設備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有無接縫帆布、固定螺絲、燈箱零配件)毀損或滅失時，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者應予換新或以金錢賠償；乙方辦理前述更換作業所拆下之相關設備及物品(如原有無接縫帆布)應即交予甲方，待租用檔期結束後，乙方應立即向甲方領取，並完成廣告版面之復原作業。
- 二、乙方應自行約束施工廠商及其人員，於施作地點設置明顯警示標誌，且對於附近第三人及公私財產建築物等安全預為防範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並應指派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之責。乙方僱用之施工廠商及其人員皆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

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規範，如有違反法令者，概由乙方負完全之責任；另如遇施工人員傷亡或有其他意外情事，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處理，如乙方未能遵守前述約定致生甲方損失或損害者（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租用之廣告版面範圍內或鄰近周遭之機具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因施工致必要拆遷時，乙方需事先報請甲方同意方准施工，且施工時不得破壞原有牆面、地坪及設施設備，如施作完畢後有剩餘廢棄物或髒汙等，乙方亦應立即派工隨時清理，否則由甲方自行代工處理或清潔，其費用由乙方照價支付予甲方。
- 四、因廣告版面施作作業所引起之事故(包括但不限人身傷亡、財物毀損)，由乙方負責賠(補)償及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有因此指明甲方或其人員為賠(補)償或連帶賠(補)償責任者，甲方得隨時向乙方追償。

第八條、不可抗力因素處理

- 一、由於直接或間接不可抗力，無法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時，雙方都將不負任何違約責任，本合約將暫時中止至該因素消除時為止；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未執行完畢之廣告，由甲方另行依合適檔期補刊登之，如無合適檔期，則以按比例減少價金方式執行。
- 二、所謂「不可抗力」係指火災、水災、地震、颱風、戰爭、嚴重傳染病、群眾暴動、停工、罷工等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三、廣告版面上下架作業如受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預定上架日完成上架或更換者，乙方之檔期自動展延一天，甲方將不收取變更費用。

第九條、合約終止或解除

- 一、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乙方無法如期交稿）致終止或解除本合約者，乙方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若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催告違約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未違約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如因而造成未違約方受有損害者，違約方並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保密約定

- 一、就甲、乙雙方因簽署及執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他方公司之節目、行銷、營運、財務及相關業務秘密與資料暨本合約之內容，雙方皆負有保密之義務，且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違反者應就他方所受之損害，負完全之賠償責任。惟若依司法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示者，則不在此限。
- 二、本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無效、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而消滅。

第十一條、其他約定

-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乙方應詳讀並充分瞭解規定內容，如有任何修正，其效力不溯及既往。
- 二、甲方拋棄行使某次本合約中關於乙方違約時得行使之權利，並不表示拋棄其後再次違約時得主張之權利。
- 三、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改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修訂之。
- 四、雙方同意依本合約所為之通知，應向本合約所載之地址為之。任何一方之地址有變動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若因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向該地址以附回執之方式寄送書面通知時，視為已送達。
- 五、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與本合約有相同效力。

第十二條、權利讓與禁止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三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相關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

附件一、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二、申請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代 表 人：藝術總監 簡文彬

統一編號：41344492

地 址：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 1 號

連 絡 人：

聯絡電話：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